

# 教育部教育考试院函件

教考院函〔2023〕21号

## 关于做好2023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有关学位授予单位：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工作的通知》（学位办〔2023〕4号），教育部教育考试院（以下简称部考试院）负责组织实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以下简称同等学力全国统考）报名、命题、考务及阅卷等相关工作。现就做好2023年同等学力全国统考报名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考试时间

2023年5月21日（星期日）。其中，

外语和医古文水平考试时间：9:00~11:30；

学科综合水平考试时间：14:30~17:30。

## 二、报名工作要求

(一) 2023 年同等学力全国统考报名、考务组织和管理工  
作通过中国教育考试网 (<https://tdxl.nec.edu.cn>) 进行。

(二) 所有报名参加同等学力全国统考的考生，须是在“全  
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  
息平台, <https://tdxl.chsi.com.cn>) 通过学位授予单位资格审查并  
转入在册库的申请人。考生的报名资格、报考语种和学科(专  
业学位类别)须符合学位办〔2023〕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在以往同等学力全国统考中因作弊而被取消考试资格的考生，在考试资格取消期限内不得报考。

(三) 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  
的考点设置、考场编排等组织管理工作。

(四) 学位授予单位负责学位申请信息审查和报考资格审  
核工作。

同等学力全国统考报名前，通过信息平台对拟参加 2023 年  
同等学力全国统考考生的学位申请信息进行审查。同等学力全  
国统考报名期间，在中国考试网对考生的报考资格、报考  
语种或学科等信息进行审核。

(五) 对于考试报名系统的使用，拟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

对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学位授予单位进行线上培训。具体工作安排及要求另行通知。

### 三、报名工作程序

(一) 学位申请信息审查。3月8日前, 学位授予单位需对考生在信息平台完成的注册、信息采集(电子照片等)进行审查, 在册考生可更新联系方式等信息。2023年同等学力全国统考工作流程见附件1。

(二) 考点城市确定。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须于3月8日前在中国教育考试网完成考点城市设置等工作。根据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实际情况确定考点城市, 一般应设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所在地、计划单列市或高等院校较为集中的城市, 应能满足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考生就近参加考试的需求, 且应全部使用标准化考场。

(三) 考试报名。符合报考资格的考生须于3月13~26日在中国教育考试网报名, 填报报考语种、学科及考试地点。原则上, 考生应选择工作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参加考试。

(四) 报考信息审核。学位授予单位须于3月13~27日, 在中国教育考试网完成考生报考资格、报考语种、考试科目以



及参加考试地点等信息的审核。如出现资格不符或弄虚作假的，中国考试网根据学位授予单位审核结果提示考生纠正或取消其报名资格。

（五）考试费缴纳。根据《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调整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0〕545号）的有关规定，同等学力全国统考按每位考生每科目100元收取报名考试费。2023年同等学力全国统考报名考试费通过中国考试网以网上支付的形式缴纳。通过学位授予单位报考信息审核的考生方可在中国考试网缴纳报名考试费。网上缴费截止日期为2023年3月31日；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支付报名考试费的考生，本次报名无效。

#### 四、准考证编排及材料上报

（一）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使用中国考试网的准考证编制功能编排考场、考号。准考证样本及考号编制说明见附件2。

（二）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须于2023年4月7日前向部考试院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1. 试卷申请单。在中国考试网中生成，样表见附件3。
2. 省级考务工作负责人、联系人及试卷接收人简况表，

样表见附件 4。

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在提交上述材料前应仔细核对，确保各项内容准确无误。所有提交的书面材料必须加盖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公章。

（三）中国教育考试网将于2023年5月15~21日开通准考证下载功能。

## 五、其他事宜

（一）请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积极争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教育厅（教委）的工作支持。

（二）各学位授予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本校同等学力全国统考工作，负责与部考试院、有关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联系。联系人信息有变化的，请于2023年3月8日前登录信息平台更新“全国统考负责人简况表”，并在中国教育考试网填报相应信息。

（三）2023年报名考试费由部考试院通过中国教育考试网统一收取。待考试结束后，根据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提供的账户信息，部考试院将相应考试费进行统一拨付。

（四）部考试院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立业大厦

邮政编码：100084

电 话：010-82520230

传 真：010-82520233

电子邮箱：tdxl@mail.neea.edu.cn

附件：1. 工作流程

2. 准考证样本及考号编制说明

3. 试卷申请单（样表）

4. 省级考务工作负责人、联系人及试卷接收人  
简况表



抄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

（此件依申请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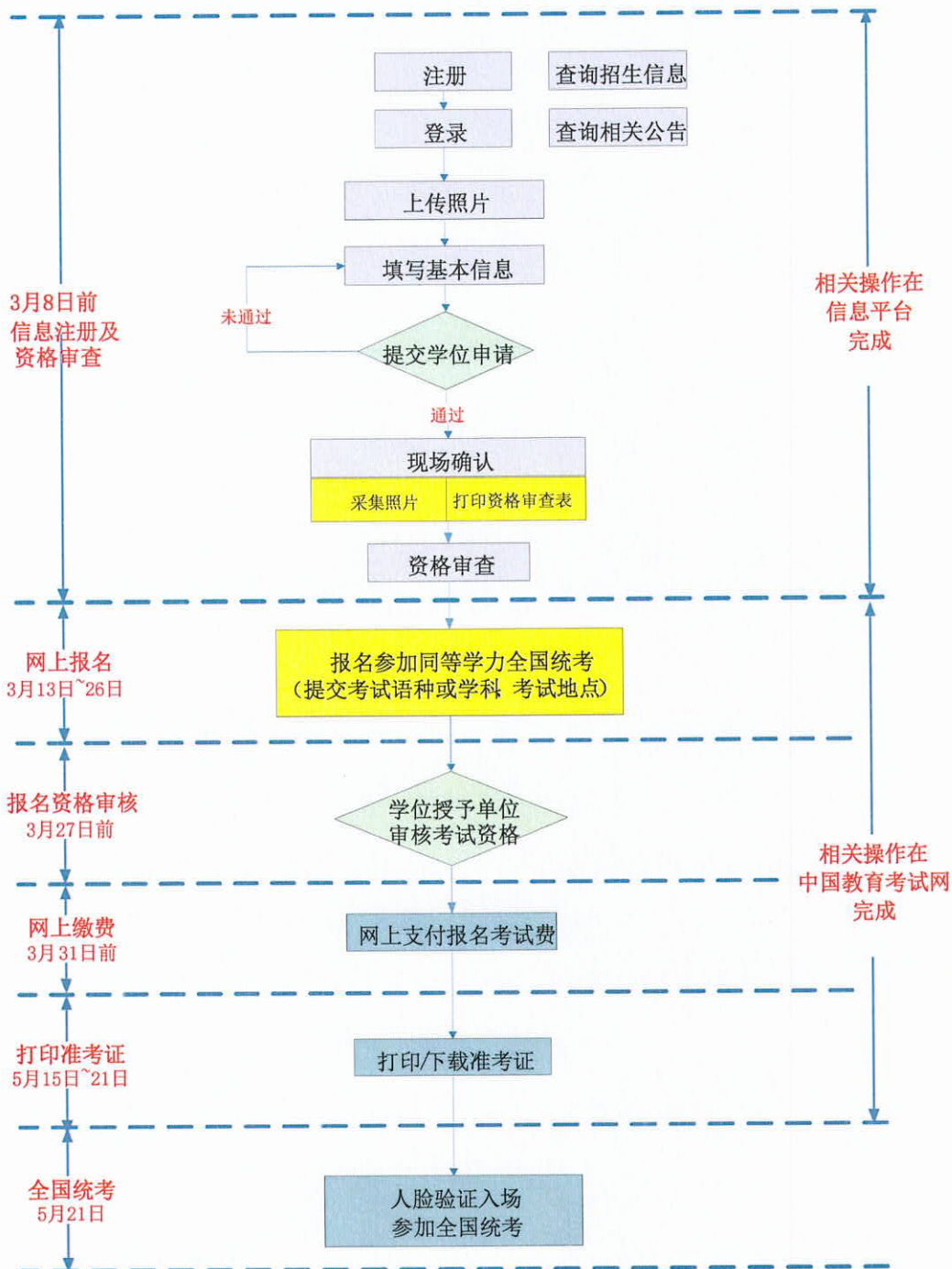


附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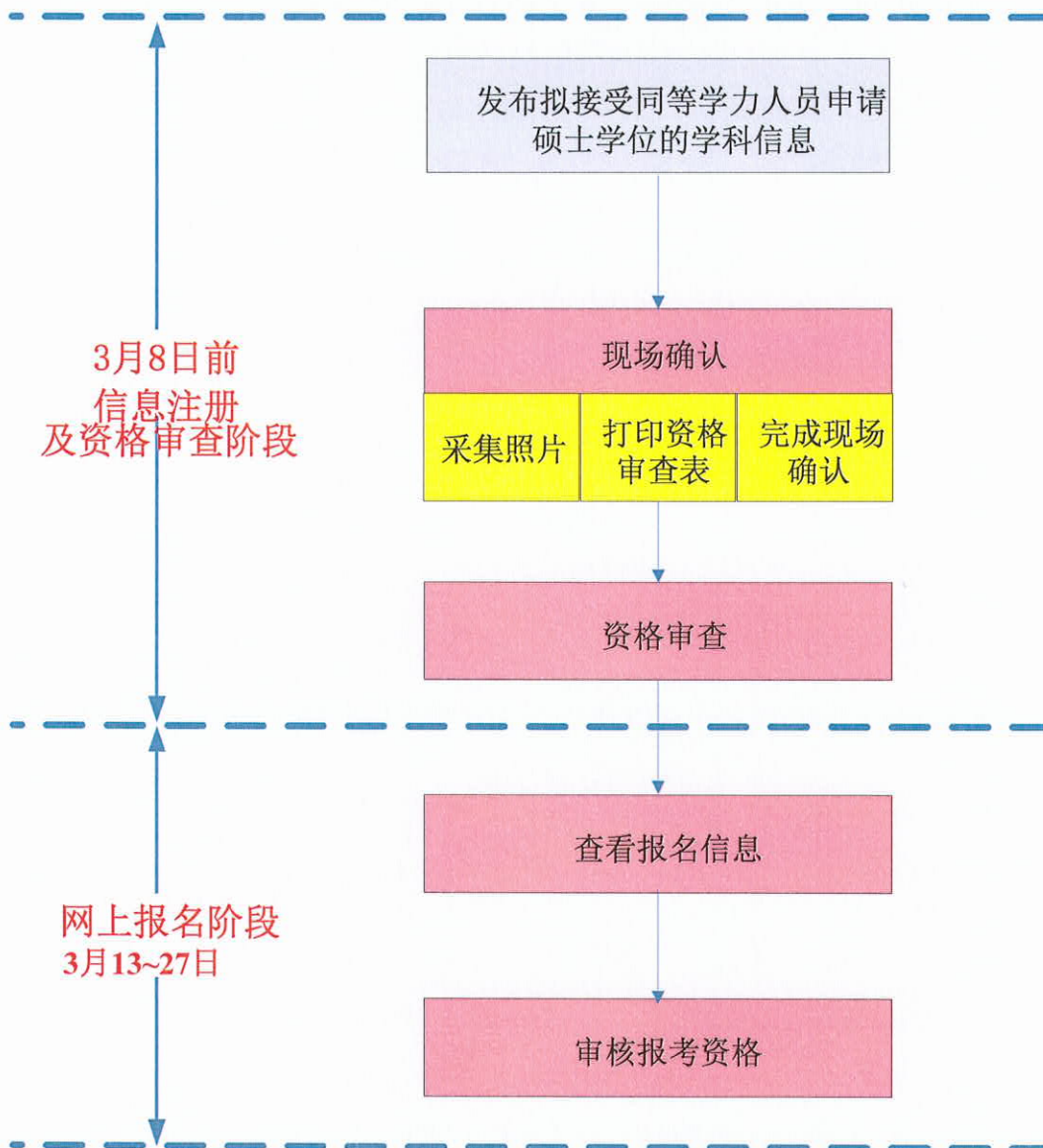
2023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 工作流程

## 考生报名及考试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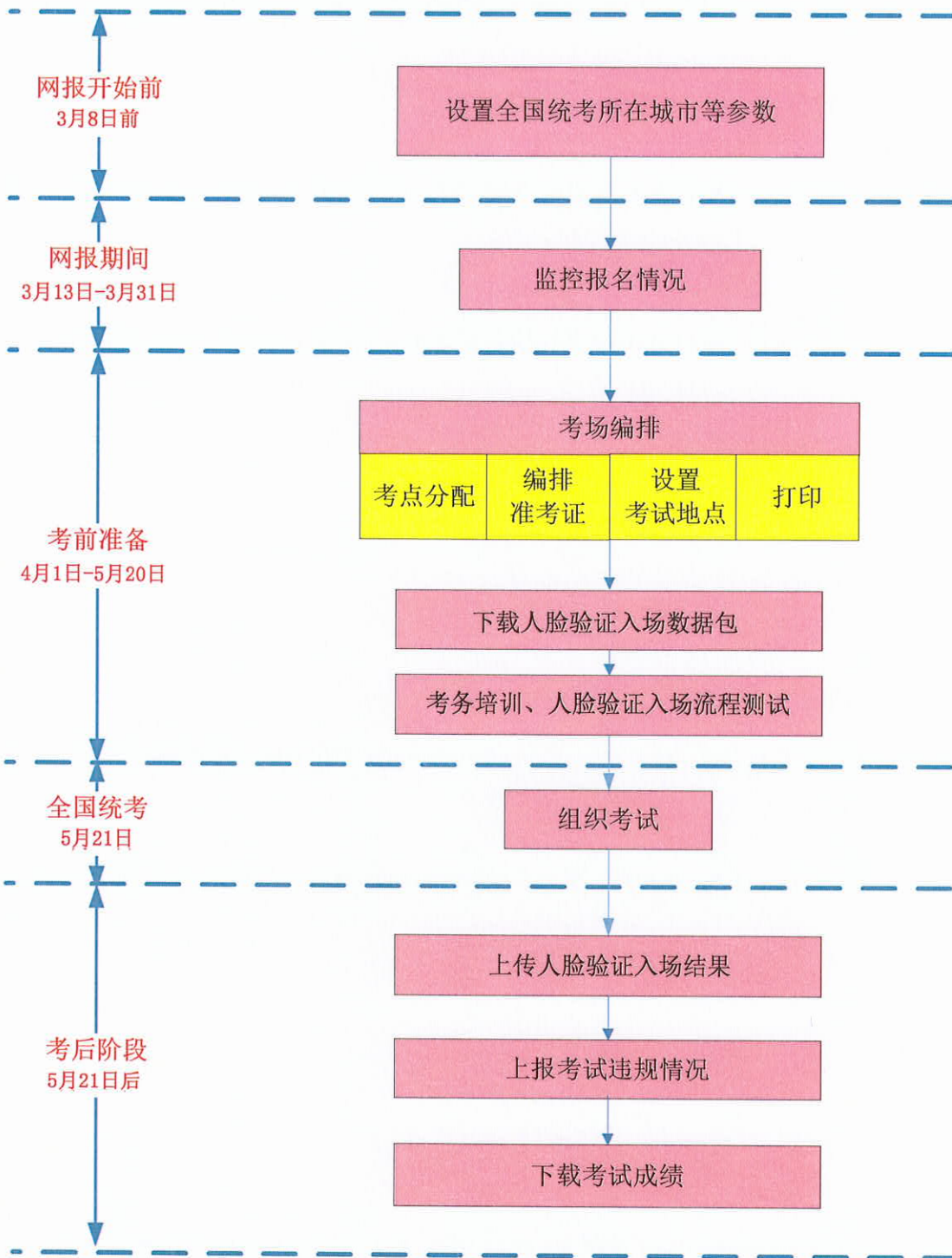


## 学位授予单位工作流程






# 省级教育考试招生机构工作流程



附件 2:

2023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准考证样本及考号编制说明

一、准考证样本

报名编号: 

**2023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  
全国统一考试**

**准 考 证**

考 号	_____						
姓 名	_____						
身 份 证 件 号 码	_____						
考 试 科 目	_____						
考 试 时 间	_____						
考 试 地 点	_____						
申 请 位 士 单 位	_____						

生 人 传 片  
考 本 上 照

格 查 场 认  
资 审 现 确 拍 摄 照

**考 生 须 知**

- 考生应提前了解考试地点、考试时间、考生守则等相关注意事项。
- 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考生须凭准考证和资格审查时所持的有效身份证件,通过身份验证后,提前15分钟入场完毕,随即开始宣读考试注意事项(考场指令),迟到考生责任自负。开考15分钟后不得入场,考试结束后不得离场。
- 外语和医古文水平考试只许携带黑色或蓝色墨水笔、2B铅笔、橡皮、尺;学科综合水平考试还可携带无编程、无存储功能的普通计算器,严禁携带其他物品,如:书刊、报纸、稿纸、图片、资料、具有通讯功能的工具(如手机、照相设备、扫描设备)或者有存储、编程、查询功能的电子产品以及涂改液、修正带等物品,将规定之外物品带至座位者按考试违规处理。
- 准考证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均不得涂改或书写。
- 考试成绩将于2023年8月中旬通过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有关学位授予单位下达。考生查询、复核考试成绩的方法见网址: <https://tdx.lneea.edu.cn>。

## 二、考号编制说明

考号均由15位阿拉伯数字组成，其组成顺序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年度		省市代码		考试科目代码			考点号		考场号			考生序号		

例如：考号“231102000201526”中，“23”代表2023年度，“11”代表北京市，“0200”代表考试科目为经济学，“02”代表北京市第二考点，“015”代表第十五考场，“26”代表该考场第二十六位考生。

考号“231199010356728”中，“23”代表2022年度，“11”代表北京市，“9901”代表考试科目为英语，“03”代表北京市第三考点，“567”代表第五百六十七考场，“28”代表该考场第二十八位考生。

### 1. 省（自治区、直辖市）代码

代码	地区名称	代码	地区名称
11	北京市	42	湖北省
12	天津市	43	湖南省
13	河北省	44	广东省
14	山西省	45	广西壮族自治区
15	内蒙古自治区	46	海南省
21	辽宁省	50	重庆市
22	吉林省	51	四川省
23	黑龙江省	52	贵州省
31	上海市	53	云南省
32	江苏省	54	西藏自治区
33	浙江省	61	陕西省
34	安徽省	62	甘肃省
35	福建省	63	青海省
36	江西省	64	宁夏回族自治区
37	山东省	6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41	河南省		



## 2. 学科综合水平考试科目代码及名称

代码	科目名称	代码	科目名称
0101	哲学	0200	经济学
0301	法学	0302	政治学
0303	社会学	0401	教育学
0402	心理学	0501	中国语言文学
0503	新闻传播学	0601	历史学
0705	地理学	0710	生物学
0802	机械工程	0807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 理
0808	电气工程	0809	电子科学与技术
0810	信息与通信工程	0811	控制科学与工程
081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813	建筑学
0901	作物学	1002	临床医学
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	1202	工商管理
1203	农林经济管理	1204	公共管理
1205	图书馆、情报与档案管理	1071	内科学
1072	急诊医学	1073	皮肤病与性病学
1074	神经病学	1075	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
1076	全科医学	1077	康复医学与理疗学
1078	外科学	1079	儿科学
1080	眼科学	1081	耳鼻咽喉科学
1082	麻醉学	1083	妇产科学
1084	影像医学与核医学	1085	临床病理学
1086	临床检验诊断学	1087	口腔医学
1088	中医学		

## 3. 外国语水平考试科目代码及名称

代码	语种名称	代码	语种名称
9901	英语	9902	俄语
9903	法语	9904	德语
9905	日语	9910	其他小语种

注：其他小语种的具体语种名称显示在语种名称字段中。

## 4. 医古文水平考试科目代码及名称

代码	科目名称
----	------

